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秀娟

　　王裕信

被　　告　林守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0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5頁、第21至2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

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